

数据库增值服务



#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 买卖合同纠纷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922-6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4111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谢雯 王紫晶  
英 李宁

封面设计：温培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MAIMAI HE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6.25 字数/217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刷

2020年3月第1次印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22-6

定价：5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66071862**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蒋惠岭



- 一、标的物质质量
  - 1 超过质量异议期间提出质量问题并拒付相应货款的认定
  - 2 检验期间内未提出质量异议，则无权要求卖方承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 3 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及时检验、异议和通知义务的履行以及法院对隐蔽瑕疵鉴定申请的审查
  - 4 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合同漏洞填补及鉴定申请的处理
  - 5 销售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销售瑕疵车辆，应承担法律责任
  - 6 网络商户出售以旧充新货物构成消费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
  - 7 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依据该食品本身的产品标准，营养标签标示值误差并非判定产品是否合格的标准
  - 8 车辆存在瑕疵时销售者是否一律承担退一赔三的民事责任
  - 9 未交付食品中文标签的损失赔偿范围
  - 10 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不得无故加重当事人的义务
  - 11 二手车销售隐瞒涉水事故构成欺诈适用三倍赔偿
  - 12 车辆买卖合同纠纷中的欺诈认定
  - 13 消费者重复购买行为及消费维权案件中“欺诈”的认定
  - 14 未告知售前检查处理信息且售前检查处理不当的法律责任
  - 15 企业不能作为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
- 二、买卖合同的订立
  - 16 合同期满后未另行订立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确定
  - 17 法官认定买卖合同成立的标准及对合同相对性的把控
  - 18 当事人否认存在项目章的情况下如何认定买卖合同的相对方
  - 19 发票出票人与实际出卖人不一致时应对合同相对方进行实质审查

- [20 微信聊天承诺性质的认定](#)
- [21 买卖合同关系存在与否的认定](#)
- [三、买卖合同的效力](#)
  - [22 “背靠背”合同条款应认定为附期限条款](#)
  - [23 合同解除应符合法定解除条件](#)
  - [24 合同上加盖的公司印章与备案印章不一致时应如何认定公司印章的效力](#)
  - [25 超出经营范围售卖机动车的并不一定构成销售欺诈](#)
  - [26 合同意思表示真实的认定标准](#)
- [四、买卖合同的履行](#)
  - [27 承兑汇票的交付与付款义务履行的认定](#)
  - [28 合同履行期不明确的履行规则](#)
  - [29 合同履行完毕情况下如何审查律师费负担](#)
  - [30 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先履行抗辩权”的正确认定](#)
  - [31 违反合同附随义务不足以构成欺诈](#)
- [五、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32 债务加入与第三人代为履行之区别](#)
  - [33 以起诉方式解除合同时合同解除时间的确定](#)
  - [34 间接代理内部关系不能约束善意第三人](#)
  - [35 承兑汇票空白背书转让行为的法律效力认定](#)
- [六、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 [36 买卖合同中同时约定逾期付款利息与违约金的适用与调整](#)
  - [37 违约方对签约时已预见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38 柜台出租者对消费者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9 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不应支持其十倍赔偿请求](#)
  - [40 车辆销售商、生产商宣传手册及官网相关信息内容不实构成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害](#)

- [41 出售近似商标商品情形下的欺诈认定](#)
- [42 可得利益损失应以一般理性人作为认定标准](#)
- [43 买卖合同中“滞纳金”的认定问题](#)
- [七、证据与时效](#)
  - [44 诉讼时效届满后仅确认欠款金额不构成放弃时效利益](#)
  - [45 债权人诉讼时效的抗辩需达到优势证明的标准](#)
  - [46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欠条诉讼时效的认定](#)
  - [47 证明供货事实优势证据的认定](#)
  - [48 手机通话录音证据的审查认定](#)
  - [49 事实认定的审判实务探究](#)
  - [50 能否根据收款收据认定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买卖关系](#)
  - [51 录音光盘无他证补强，难以证明案件事实](#)
  - [52 当事人陈述明显违背常理时的法官自由心证](#)
  - [53 翻译件不足以证明未经法律规定、行业规定、公众认知等的外文含义](#)
  - [54 仅以发票不能认定买卖合同关系的成立](#)
  - [55 违反买卖合同中的最惠客户条款的证据认定](#)
- [八、其他](#)
  - [56 目的论解释之合同适用实例](#)
  - [57 合同争议条款的解释应当以文义、整体解释为基础，以目的解释为印证，以习惯、诚信解释为补强](#)

# 一、标的物质量

## 1 超过质量异议期间提出质量问题并拒付相应货款的认定

——淄博炳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淄博一腾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3民终3914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淄博炳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炳森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淄博一腾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腾公司）

### 【基本案情】

自2013年3月始，炳森公司与一腾公司建立买卖合同关系，一腾公司多次向炳森公司购买曲柄销、锥套、螺母等货物。因有部分货物质量

不合格，一腾公司通知炳森公司，炳森公司方业务员孙某征在货款金额为75515元的退货单上签字认可，另有两份货款金额分别为14342元和60060元的退货单，一腾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顺丰快递的方式通知炳森公司退货，炳森公司均未到一腾公司处领回。一腾公司方工作人员为炳森公司方出具了四份货款金额为8544元的临时收据，未开具入库单据。截至2016年10月18日，一腾公司尚欠炳森公司30534元货款未付，炳森公司起诉要求一腾公司支付货款并赔偿经济损失。

### 【案件焦点】

超过质量异议期间提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拒绝付款主张能否成立。

###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炳森公司虽提交炳森公司记载的应收账款账目及向一腾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结算明细单证明一腾公司欠炳森公司货款58660元，由于该应收账款账目、增值税发票及结算明细单均系原告单方记载的凭证，对此一腾公司提出异议不予认可。一腾公司辩称炳森公司提供的部分货物质量不合格并提交炳森公司方业务员孙某征签字认可的货款金额为75515元的退货单予以证明，孙某征系多次代表炳森公司与一腾公司进行业务联系的工作人员，其行为属职务行为，炳森公司对该退货单上孙某征的签名不予认可，申请笔迹鉴定，后撤回申请，故对该份退货单予以采信。另有两份货款金额分别为14342元和60060元的退货单，一腾公司主张已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顺丰快递的方式通知炳森公司，炳森公司辩称从未收到过一腾公司寄送的任何快递，也不知道退货内容，不认识收件人，该快递单明确载明一腾公司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收件人签收、托寄物系“退货

单2份”，且快递单上注明的联系电话系炳森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忠现今仍在使用的手机号码，炳森公司辩驳理由不能成立，对该快递单予以采信。炳森公司提交的货款金额为8544元的四份临时收据，有一腾公司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已收到，法院予以采信。综上，一腾公司尚欠炳森公司货款30534元，以货款30534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29日起按照2016年同期银行利率4.75%计算至2018年1月17日，应为286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

一、一腾公司向炳森公司支付货款30534元；

二、一腾公司赔偿炳森公司经济损失2860元；

三、一腾公司退还炳森公司价值149917元的货物，如不能退还，则赔付相应价值；

四、驳回炳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炳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虽然约定了对标的物分阶段进行检测验收，但是并未约定检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质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一腾公司主张其根据合同约定，在

生产现场进行检验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理应退货。但是两份货款金额分别为14342元和60060元的退货单，一腾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才通过顺丰快递的方式通知退货，其既无证据证明存在质量问题，也已经超过了前述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间。一腾公司拒绝支付该部分货款的抗辩理由不成立。对于货款金额为75515元的退货单，炳森公司的业务人员孙某征已经签字予以认可，虽然炳森公司否认真实性，但是并无反驳证据，孙某征的行为对炳森公司具有约束力。炳森公司请求一腾公司支付该部分产品款项75515元的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一腾公司因该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货，炳森公司的业务员已经予以确认，一腾公司以此抗辩，理由成立，一审判决在本案中一并予以处理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判决：

一、撤销一审判决；

二、一腾公司向炳森公司支付货款163526.8元并赔偿经济损失（以163526.8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29日起按照2016年同期银行利率4.75%计算至2018年1月17日）；

三、一腾公司退还炳森公司价值75515元的货物，如不能退还，则赔付相应价值；

四、驳回炳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后语】

本案主要涉及超过质量异议期间提出质量问题并拒付相应货款的认定问题。

关于买卖合同中的货物质量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关于“合理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具体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合理期间’时，应当综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标的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安装和使用情况、瑕疵的性质、买受人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检验方法和难易程度、买受人或者检验人所处的具体环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两年’是最长的合理期间。该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故在通常情况下的买卖合同中，如果买受人认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其应在合理期间内或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向出卖人提出质量异议，否则就应视为货物质量符合约定，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则应适用质量保证期，可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因此，在买卖合同纠纷的审判实务中，对于买受人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形，若买受人系超过上述质量异议期间提出质量问题并拒付相应货款的，原则上依法不应予以认定，除非其有证据证实出卖人对此予以认可。如在本案中，一腾公司实际提出了两部分质量异议的抗辩，其证据



分别是两组退货单，一是两份货款金额分别为14342元和60060元的退货单，二是炳森公司业务员孙某征签字认可的货款金额为75515元的退货单。关于上述第一部分质量抗辩，一腾公司主张其根据合同约定，在生产现场进行检验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理应退货。但是对于两份货款金额分别为14342元和60060元的退货单，一腾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才通过顺丰快递的方式通知退货，其既无证据证明存在质量问题，也已经超过了前述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间。故一腾公司拒绝支付该部分货款的抗辩理由显然不成立。一审认定该部分货款的质量抗辩成立显然不当。关于上述第二部分质量抗辩，炳森公司的业务人员孙某征对于货款金额为75515元的退货单已经签字予以认可，虽然炳森公司否认其真实性，但是并无反驳证据，故孙某征的行为对炳森公司具有约束力，一腾公司据此有权拒付该部分产品款项75515元，炳森公司请求一腾公司支付该部分产品款项75515元的理由因此也不成立。所以对于质量抗辩成立与否应区分不同证据情况并结合质量异议期间来分别予以认定。

编写人：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荣明潇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刘海红

## 2 检验期间内未提出质量异议，则无权要求卖方承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褚某虹诉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第十七分公司买卖合同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10971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褚某虹

被告（被上诉人）：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第十七分公司  
（以下简称广派十七分公司）

### 【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12日，褚某虹在广派十七分公司处试穿一件“RED VALENTINA”羊羔皮大衣，之后将大衣平铺在收银台上予以整理，将衣服底部对齐，对扣子及其周围进行了检查。检查完后，褚某虹支付10675元购买该试穿过的大衣。广派十七分公司店员当着褚某虹面从大衣上剪掉载明内容不详的标牌，褚某虹购买后径直离开收银台，并未将标牌拿走。涉案大衣水洗标载明“号型为160/80A”“中国制造”“毛皮原产

地为中国”“不可水洗/不可漂白/不可转笼烘干/不可熨烫/不可干洗/真毛皮饰边只可专业毛皮清洗”。

2017年11月26日后，褚某虹及其母亲、律师就涉案大衣多次与广派十七分公司进行协商。协商过程中，褚某虹并未提供涉案大衣对应小票，广派十七分公司工作人员称有小票才能进行维修或退货，为了避免划伤衣服会剪掉吊牌。

庭审中，褚某虹出示扣子周围被染色的大衣，称购买涉案大衣后一直放置于车辆后备厢，两周左右后发现大衣有问题；称购买时涉案大衣并无原装吊牌，店员剪掉是载有“IT”字样的标牌。广派十七分公司称报关单记载价格为成本价，其不存在价格欺诈行为。

### 【案件焦点】

1.褚某虹主张涉案大衣存在扣子周围被染色及内衬过长，未有吊牌信息等显性瑕疵，但并未在购买当时提出异议，事后是否有权提出质量异议并主张赔偿；2.褚某虹主张广派十七分公司宣传涉案大衣系以“原价四折”销售，而其购买价格与报关单上载明价格（即原价）的四折不符，据此能否认定广派十七分公司构成价格欺诈。

###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褚某虹自广派十七分公司处试穿、检查并购买涉案大衣，广派十七分公司当面、即时将大衣交付给褚某虹。褚某虹所主张的涉案大衣扣子周围被染色及内衬过长，未有吊牌信息等问题，均系肉眼可见的显性瑕疵，应在购买当时就能够发现并通知对方。现大衣出现的染色问题成因不明，结合水洗标关于洗涤的规定以及褚某虹所称衣物保管方式，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是大衣内在质量存

在问题，继而不足以认定广派十七分公司明知不合格而出售或明知次品而当合格品出售。褚某虹以此主张受欺诈依据不足。

关于价格欺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褚某虹主张广派十七分公司宣传涉案大衣系以“原价四折”销售，而其购买价格与报关单上载明价格（即原价）的四折不符，但广派十七分公司不认可涉案大衣系以四折销售，褚某虹亦不认可报关单的真实性，现无证据表明广派十七分公司在本次销售前7日内在其交易场所以报关单载明价格成交过，故不足以认定广派十七分公司存在价格欺诈。褚某虹以受欺诈为由主张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予以退货退款并加倍赔偿，缺乏依据。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褚某虹的全部诉讼请求。

褚某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褚某虹自广派十七分公司处试穿、检查并购买涉案大衣，广派十七分公司当场即将大衣交付给褚某虹，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服装在销售时存在褚某虹所主张的染色、

内衬过长及吊牌信息缺失等问题。关于涉案服装的进货渠道，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广派十七分公司在销售时有欺诈性的宣传行为，或者涉案服装有仿冒商标、侵害品牌商标权的情形。关于价格欺诈，二审法院同意一审法院裁判意见。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的，视为标的物数量或质量符合约定。据此，检验期间系指买受人检验出卖人交付的买卖物、发现瑕疵时适时提出质量瑕疵所需要的时间，如有质量问题的，还在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否则免除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及时检验、在合理期间提出质量异议系买受人的义务，且为不真正义务（真正的民事权利对应着民事义务，反之亦然）。如买受人积极为此义务，则其请求出卖人承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包括要求出卖人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要求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甚至主张解除合同等；而买受人多不积极为此义务，其后果是无法获得其本可得到的利益（如获得质量优良的产品等），且无权向出卖人主张其承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也无从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赔偿等。从这个层面上说，检验期间既是前述权利产生的期间，也是阻止权利产生的期间。

关于检验期间的性质，通说认为，检验期间不同于质量保证期和诉讼时效，但关于检验期间是否为除斥期间，学界有不同的认识，主张扩展除斥期间对象的新说将检验期间纳入其中。但根据以上分析，笔者认为检验期间并非除斥期间：首先，检验期间的对象是不真正义务而非权利。其次，检验期间并非固定期间，而由当事人约定或再无约定时，综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标的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安装和使用情况、瑕疵的性质、买受人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检验方法和难易程度、买受人或者检验人所处的具体环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确定出合理期间，并应及时检验，即检验期间不固定。最后，除斥期间届满消灭的仅是形成权，而检验期间内买受人没有提出质量异议并在合理期间内通知的，其不仅无权提异议，还丧失主张违约责任、要求解除合同、抗辩权等其他多种权利。

据此买受人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后，应及时检验，并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通知买受人并主张质量异议，要求其承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向其主张违约责任、抗辩权等多重形式的权利，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李然

# 3 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及时检验、异议和通知义务的履行以及法院对隐蔽瑕疵鉴定申请的审查

——广州丽生医药有限公司诉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终267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广州丽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生公司）

被告（上诉人）：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和公司）

## 【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24日，丽生公司（甲方）和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的《购销合同》约定：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向丽生公司采购600公斤血竭，规格是进口，单价2050元/公斤，金额1230000元；质量要求约定为本合同项下商品应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及国家有关产品质

量标准，乙方对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无特殊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合乎要求的“药材进口批件”和“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货物验收约定为乙方应于收到本合同项下商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第1条、第2条约定完成货物验收，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收货证明和货物验收报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向甲方出具收货证明和验收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收到本合同项下商品且认定该商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出现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退换货；结算方式及期限约定为乙方检验本合同货物合格后，甲方按照乙方验收货物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收款，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后7天内，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额30%的款项，乙方须在甲方交货之日起90天内分批将剩余部分货款以现金汇款方式付清给甲方；违约责任约定为甲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交付合同项下商品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日，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向丽生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赵某庆前往丽生公司处采购血竭，并载明赵某庆从事与该事项有关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负责。

2016年11月30日，丽生公司销售出库单上记载，收货单位是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货物名称是血竭，产地是印度尼西亚，件数30，件重20公斤，数量是600公斤，单价2050元，金额1230000元，收货单位处有赵某庆签名。

2016年12月8日，丽生公司开具11张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金额合计1230000元。

2017年1月9日，丽生公司（甲方）和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乙



方) 签订合同的《购销合同》约定: 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向丽生公司采购800公斤血竭, 规格是进口, 单价1980元/公斤, 金额1584000元; 质量要求约定为本合同项下商品应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及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对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无特殊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乎要求的“药材进口批件”和“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 货物验收约定为乙方应于收到本合同项下商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依据本合同第1条、第2条约定完成货物验收, 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收货证明和货物验收报告,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向甲方出具收货证明和验收报告的, 视为乙方已收到本合同项下商品且认定该商品符合本合同约定, 如出现货物质量不合格, 甲方负责退换货; 结算方式及期限约定为乙方检验本合同货物合格后, 甲方按照乙方验收货物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收款, 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后7天内, 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额30%的款项, 乙方须在甲方交货之日起90天内分批将剩余部分货款以现金汇款方式付清给甲方; 违约责任约定为甲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交付合同项下商品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赔偿乙方损失, 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货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月11日的《广州丽生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记载, 收货单位是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是血竭, 产地是印度尼西亚, 件数40, 件重20公斤, 数量800公斤, 单价1980元, 金额1584000元, 收货单位处有赵某庆签名。

2017年1月16日, 赵某庆在物流单上收货人处签名。

2017年1月16日, 丽生公司开具15张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金额合计1584000元。

2017年6月15日，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天地人和公司。天地人和公司在此期间向丽生公司支付了400000元货款。

2017年6月16日，天地人和公司向丽生公司出具的《企业询证函》载明：天地人和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天地人和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天地人和公司与丽生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信息出自天地人和公司账簿记录，如与丽生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如存在与天地人和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地人和公司与丽生公司往来账项列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期采购金额1230000元，欠丽生公司830000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期采购金额1584000元，欠丽生公司2414000元，备注均为应付账款。丽生公司在结论信息证明无误处盖章确认。

2017年6月29日、7月17日和7月19日，丽生公司先后向天地人和公司出具《催款函》，催告天地人和公司清偿拖欠的货款2414000元。

### 【案件焦点】

1.天地人和公司是否需要支付双方于2017年1月9日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货款1584000元；2.天地人和公司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

###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天地人和公司认为该合同项下丽生公司所供货物是假药，理由是该批货物混杂了龙血竭，不是

血竭，属于假药。天地人和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其自行制作的检测图和检测说明，但天地人和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检测的血竭是丽生公司所供之货物，故法院对该组证据不予采纳。天地人和公司又向法院申请鉴定该货物是血竭或龙血竭或血竭和龙血竭的混合物。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没有对讼争的血竭封存样本以备检验，从天地人和公司提供的其主张为讼争货物的照片来看，这些货物的包装箱和包装袋可随意打开，无法确认存放于这些包装箱和包装袋内的货物即为丽生公司所供之货物，从天地人和公司提供的单个血竭的照片来看，该血竭上的标志已不完整，是否为丽生公司所供之货物难以核实，且天地人和公司收到该货物至今已长达10个月之久，在此期间天地人和公司如何保管、存放讼争货物现已无法确认，故是否存在与其他货物混淆、交叉污染的情况无法查明。综上，由于天地人和公司主张进行抽样鉴定的货物无法核实是否为丽生公司所供之货物及是否存在交叉污染等情况，鉴定所需之检材无法确认，故法院对天地人和公司的鉴定申请不予接纳。涉案《购销合同》明确约定了检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天地人和公司收到讼争货物后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并将讼争货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丽生公司，天地人和公司怠于通知的，视为讼争货物的数量或质量符合约定。天地人和公司抗辩其验收是对产品包装和外观的验收，与涉案合同货物验收部分所提及的质量表述不符，亦与天地人和公司作为生产、销售经批准药剂的企业应有的专业态度不符。天地人和公司在庭审中自认已经使用其中130公斤的讼争货物生产药品，并于生产药品后自行检测发现丽生公司所供之货物是假药，天地人和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没有对药品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查便将原材料大量投入生产有悖常理。天地人和公司没有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对讼争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并于收货近半年后出具《企业询证函》明确应付丽生公司2414000元，却于丽生公司提

起本案诉讼后对讼争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法院对天地人和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综上，天地人和公司应按约定向丽生公司支付该部分货款1584000元。

丽生公司依约供货后，天地人和公司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付款期限内支付货款。天地人和公司逾期付款，已经构成违约。涉案两份《购销合同》均约定，天地人和公司未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丽生公司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金额的5%向丽生公司支付违约金。现丽生公司主张按照合同约定计收违约金140700元，天地人和公司经法院释明后没有对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提出异议，且该约定亦合理合法，故荔湾法院对丽生公司的该项主张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天地人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丽生公司支付货款83000元；

二、天地人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丽生公司支付货款1584000元；

三、天地人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丽生公司支付违约金140700元。

天地人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同意一审法院裁判意见，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买卖合同，是商品社会最典型、最基础、最普遍的合同类别。出卖人需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则需支付价款，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标的物质量存在争议而产生的纠纷不在少数。为了保护买受人的利益，法律规定当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交易习惯或行业标准时，买受人可要求出卖人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在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要求出卖人承担修理、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同时，当出卖人交货不符时，买受人亦应及时检验并通知出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规定，买受人是否及时履行检验、异议和通知义务，直接关系到法院对标的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的认定。

### 一、买受人的及时检验、异议和通知义务

检验，是买受人对出卖人所交付的买卖合同标的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包装等内容的验证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亦规定“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从该法律条文可知，我国合同法将买受人对合同标的物的检验、异议和通知义务规定为买受人的法定义务，即便当事人未就此进行约定，买受人亦负有该义务。

## （一）法律规定该义务之理由

课以买受人及时检验、异议和通知义务，是诚实信用原则使然。究其原因，一是为了保护善意出卖人的合法权益。出卖人交付货物存在瑕疵，相较于没有交货或拒绝交货而言，过错程度稍轻。而且实际上，由于商品社会货物流通的频繁，出卖人在交付货物前可能存在无法检查货物是否存在瑕疵的情形，亦即出卖人对货物瑕疵属于善意。因此，应当规定买受人瑕疵通知义务以保护善意出卖人的合法权益。若出卖人明知或应当知道货物存在瑕疵，则买受人不受检验期间的限制。二是便于出卖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若买受人及时通知出卖人货物不符，出卖人可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重作、退货等补救措施，否则，善意出卖人无法知晓货物的瑕疵情况，并可能基于信赖而继续实施一定行为，导致买受人告知货物不符时，使出卖人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增加额外成本。三是有利于证据保存。出卖人需要确保标的物在交付前没有瑕疵，在标的物转移占有至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收货人处时，则由买受人对交付后产生的货物瑕疵承担责任。因此，及时通知可以避免嗣后发生无谓政治。买受人在收货后有必要及时检验货物，确定货物是否存在瑕疵并及时通知出卖人，若双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等存在争议，双方尚可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并及时对有争议的标的物封样保存。

## （二）约定检验期间是否过短之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约定的检验期间过短，依照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间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期间为买受人对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间，并根据本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买受人对隐蔽瑕疵提出异议的合理期间。”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约定的检验期间是否过短，本文认为应当从以下两个方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面予以考量：第一，根据货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予以判断，特别是该期间是否足够买受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进行检验。第二，买受人对于未能及时发现标的物瑕疵是否存在过错。本案中，天地人和公司是生产、销售净批准药剂的企业，其拥有对涉案标的物进行隐蔽瑕疵检验的条件和技能，双方约定的收货后15个工作日的货物检验期间足够天地人和公司对涉案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故本案不存在约定检验期间过短的情形。

### （三）检验期间经过后之法律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检验期间、合理期间、两年期间经过后，买受人主张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后，又以上述期间经过为由翻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法律拟制，即只要买受人在检验期间内没有向出卖人发出异议通知，即从法律层面上认为买受人确认了标的物，而无论该标的物事实上是否存在瑕疵。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了“货物验收”的条款，即天地人和公司应于收到本合同项下商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条件完成货物验收，并向丽生公司出具书面收货证明和货物验收报告，天地人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丽生公司出具收货证明和验收报告的，视为天地人和公司已收到本合同项下商品且认定该商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出现货物质量不合格，丽生公司负责退换货。根据双方前述约定，天地人和公司除非能证明天地人和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货物不符合约定，否则其应当在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对涉案标的物的数量和质量完成检验并将异议情况通知丽生公司，但其一，天地人和公司没有在该期间内向丽生公司发出异议通知；其二，天地人和公司自认



未对涉案标的物进行检查便将其大量投入药品生产，有悖常理；其三，天地人和公司在收货半年后仍向丽生公司出具函件确认包含争议标的物价款在内的债务；其四，天地人和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丽生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货物瑕疵，丽生公司亦已经提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材进口批件》及广州市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证明涉案标的物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综上，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天地人和公司关于涉案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主张。

## 二、法院对隐蔽瑕疵鉴定申请的审查

“鉴定系为辅助法官对事物之判断能力，命有特别学识经验之第三人，本于其专门知识、技能经验、陈述特别经验法则依据一定证据法则而对某事物关系为判断结果之证据调查程序。亦即乃以鉴定人为证据方法，而以鉴定人之鉴定意见为证据资料，以证明待证事实者。”因此，在对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争议时，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委托鉴定人就标的物的质量问题进行鉴定。但是，当事人有权申请鉴定不等于法院因此必须对该鉴定申请予以准许。

本文认为，法院对当事人的鉴定申请，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审查：第一，鉴定事项是否与待证事实有关；第二，鉴定事项对于证明案件事实是否有意义；第三，该鉴定是否能进行。例如，本案中，虽然双方当事人对涉案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争议，但如前所述，买受人即天地人和公司没有在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对标的物的瑕疵提出异议，根据法律规定，视为天地人和公司认可了涉案货物，故即便涉案货物质量确实存在问题，在天地人和公司无法证明丽生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仍应对天地人和公司有关货物质量问题的主张不予支持，故天地人和公司关于货物质量问题的鉴定申请实际上无法推翻法律拟制的结果，该鉴定对于案件的实体处理并无意义。退